

数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价 评分办法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具体如下：

一、基础评价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此项基础分为 1 分。学生违法、违规、违纪的，以及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引发舆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处理以上，扣除此项分数。

（二）承担公共服务

此项满分为 2 分。担任并承担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学生干部。

包含：校/院主要学生组织，班团、党支部，根据学院管理需求常设的特色管理组织负责人（如研究生学习室负责人等），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加分。

职务	加分
校/院学生团委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院“爱心社”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院“数先锋”党员工作室学生主任等	2 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数先锋”党员工作室学生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学院常设特色管理组织负责人等	1 分
加分说明： ①学生干部任职考核合格可获取相应加分，加分不累加且取高计分； ②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加分减半，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③班团、党支部、常设的特色管理组织等人数不足 10 人，加分减半。	

二、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一）德育奖励

指研究生在本学历期间获得的由学校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和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认定的德育表现方面的荣誉。按照学校要求对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常见德育奖励加分项目如下：

分 值	个人荣誉加分项目	集体荣誉加分项目
2 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等	

1.75分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优秀共产党员、省道德模范人物、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三好学生、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省青年创业奖、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省“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等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十佳：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团干部、校十佳青年志愿者、校十佳党支部书记、校十佳共产党员、校学生五四奖章（个人）等	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活力团支部等
1.5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十佳（提名）	省级集体荣誉奖励：省道德模范群体、省红旗团支部、省活力团支部、省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省“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等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十佳：校十佳团支部、校十佳团队、校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校学生五四奖章（集体）等
1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十佳（提名）
0.5分		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校优秀团支部、校先进班集体等

特殊表现：对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方面的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具体由学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报，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对相关德育奖励、特殊表现及对应加分情况批准后确定分值。**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

（二）德育奖励认定程序

1.申报者需提交在本学历期间获得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丢失的需要提交由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未在证书上体现获奖者名字的群体类荣誉（如研究生校十佳团队等），需由获奖群体指导教师或团队负责人书面证明申报者的贡献情况，并同时提交评奖时的申报材料和获奖证书。

3.对于“常见德育奖励加分项目表”未列出的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由申报人负责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组织单位、社会影响度等方面情况审定公示、再加分。

三、评审说明

1.德育综合表现评价由学院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在初评前公示并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2.申请者应严格遵守时间，及时提交德育佐证材料，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

3.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德育奖励加分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报者须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理学楼 307，具体以党务与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咨询电话：86415647。